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6)

### 董事資料變更之公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馬先生」)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願膺選連任。有關於建議重選馬先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供有關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嘉漢林業」)之若干最新資料，而馬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前為嘉漢林業之獨立董事。

嘉漢林業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並曾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嘉漢林業所刊發之資料，其為於中國的一家商業林場營運商。

於二零一一年，嘉漢林業經歷若干財務困境，導致其未能履行其於票據項下之若干責任(根據公開資料，未償還本金額為約十八億美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嘉漢林業與若干票據持有人訂立重組及支持協議。嘉漢林業在安大略省高等法院(「法院」)啓動法律程序，並獲得法院保護，以重新安排其於法院委任監督人監督下執行其重組計劃之事宜。嘉漢林業其後向法院備檔以債務與股本轉換方式進行之和解及重組計劃，該計劃獲債權人及法院批准，並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執行。

嘉漢林業及(其中包括)其於有關時間之董事(包括馬先生)已被提出一連串集體訴訟。集體訴訟包括指控嘉漢林業刊發之售股通函及公告載有錯誤陳述。有關該等集體訴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安大略省高等法院裁定原告(倘彼等於訴訟中勝訴)僅有權追討適用保險範圍之賠償，倘索償並無獲保險覆蓋，則該等索償獲解除。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2)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芬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建成先生、董立均先生及董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樂琦教授及鄒耀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民先生、張燦榮先生、王于漸教授及鄭維新先生。

\* 僅供識別

網站: <http://www.ooilgroup.com>